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
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簡秀芳
電話：(02)3343-2062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chien0830@mail.
baphiq.gov.tw

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
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90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-A1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農民持有之巴拉刈農藥獎勵回收作業程序及流
程圖(延至110年12月31日)」(詳如附件)，請貴府(所)或督
導轉知配合執行之相關農會，據以辦理巴拉刈獎勵回收工作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0年8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01489862號函(諒達)及
110年9月15日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」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執行單位回收保管風險並掌握回收進度，請貴府(所)
於執行期間於每週一電傳回報，累計至前一週之執行進度，
俾利規劃安排暫存保管及專案清運銷毀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基於生命關懷及風險預防，為宣導農民週知，相關資訊
已置於本會農藥資訊服務網，另製作廣播及圖卡分別透過農
業廣播電台、宣傳車及臉書等電子媒體宣導週知，貴府(所)
亦可轉載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
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
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
縣政府

副本：樹林區農會、鶯歌區農會、新莊區農會、三峽區農會、汐止區農會、龜山區農
會、竹北市農會、新埔鎮農會、湖口鄉農會、橫山地區農會、竹東鎮農會、寶

山鄉農會、苗栗市農會、卓蘭鎮農會、頭份市農會、芬園鄉農會、花壇鄉農會、鹿港鎮農會、福興鄉農會、線西鄉農會、和美鎮農會、伸港鄉農會、社頭鄉農會、埔心鄉農會、大村鄉農會、田中鎮農會、北斗鎮農會、田尾鄉農會、埤頭鄉農會、溪州鄉農會、竹塘鄉農會、二林鎮農會、大城鄉農會、芳苑鄉農會、二水鄉農會、梅山鄉農會、竹崎地區農會、中埔鄉農會、新港鄉農會、太保市農會、布袋鎮農會、關廟區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抄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鄒副局長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組

裝

訂

線